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交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5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产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九个行业5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5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6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6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7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奋达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诚达、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富诚达100%的股权
《重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产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九个行业

本次奋达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富诚达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类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富诚达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九个行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产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确定重点支持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九个行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

2015年2月，公司通过收购欧朋达成功将业务拓展至移动电子消费品产业链

上游，完善了公司产业链。本次交易系在上次布局移动电子消费品产业链上游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在该领域的投资，将产品线由智能手机精密金属外观件拓展至移动智能终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的关键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产品线覆盖外观件、中框、支架、接口、连接片等，丰富产品线的同时优化了产品结构，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的优势，抓住移动消费终端快速增长的趋势，向成为持续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垂直整合型科技企业的目标再进一步。

因此，本次交易属于为增强上市公司行业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而进行的同行业并购。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肖奋先生。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肖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44.54%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肖奋先生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交易双方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属于上下游并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奋达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富诚达100%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产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九个行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伍春雷 彭 欢 徐 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